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3.5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5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东至瘦西湖路、振兴变项目用地，西至空地，南至上海路，北至广州路、振兴变项目用地。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一栋。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宿开审批备[2020]46 号），于 2020 年 12 月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5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宿开审批环审（2020）62 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91MA20X1PB21001Y。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00-2021-2041-L。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5GW 太阳能组件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50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360 天，年运行时间 8640 小时。

1.2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车间焊接、擦拭、实验过程中产生 VOCs，采用整个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25m 高排气筒（H1）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焊机、层压机、自动削边机等

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碎电池片、铜带边料、削边废料、胶桶、保护膜、报废品（主要为玻璃）、废纸箱、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无纺布。其中碎电池片、削边废料和保护膜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废催化剂委托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胶桶、废纸箱和铜带边料由供应商回收；报废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12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7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治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备，如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企业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
- (2) 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标识线。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